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JYZC2021-G3-104**

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3月3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JYZC2021-G3-104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预算金额: ¥19,587,150.00。

最高限价(如有): ¥19,587,150.0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2021—202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1.4 有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6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1.7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监管局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3月10日23时00分至2021年03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3月3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1、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5、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6、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69 号 6 号楼

联系方式：0898-65336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C 栋 2201 室

联系方式：0898-68571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98-685712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交易系统中确认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或确认投标）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获取的指定帐户

12.2.4 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2.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人还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

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

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贰份（光盘及U盘，格式为PDF，光盘及U盘上请标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及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无法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应将签字及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PDF格式。未按要求递交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技术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广联达）0898-68571272（采购代理机构）。**

16.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在对应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以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导致无法确定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密封性有实质性影响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对于纸质投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修改和撤回投标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的投标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递交；撤回投标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对于网络电子投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修改投标文件，然后经电子签章和加密后再次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电子标的还需代表投标人携带 CA 数字认证锁（CA 数字证书）进行

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结果等工作。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拆封投标文件（电子标的还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产生开标结果，阅读开标结果，各投标人确认后签署开标结果，开标结束。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改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1.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

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六、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71272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C 栋 2201 室

27.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对应的格式进行修改。

32.9 联合体

32.9.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在投标文件编制时，除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9.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琼府办〔2017〕59号）、《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暂行办法》（琼综治办【2018】16号）等文件精神，有效解决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受害方难以得到民事赔偿，极易引发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的问题，做好我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2018年起在全省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通过保险机制一定程度上防范了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故，化解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带来的矛盾纠，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全面实现“两上升、两下降”的目标，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未来三年将继续推行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制度。

2、项目名称：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3、项目编号：YJYZC2021-G3-104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1958.715万元（652.905万元/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1—2023年）

二、服务主要要求及保险方案

（一）主要要求：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统一招标，各市县区委政法委支付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保费150元人/年（以各市县区上报的登记在册人员计算）

（二）保险方案：

1. 承保基础	期内发生式（2021.1.1—2023.12.31）
2. 投保人	海南省各市县区委政法委员会（由海南省委政法委统一组织）
3.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如下三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海南省各市县区范围内，摸排登记在册的危险性评估在0-5级的全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在琼流浪的省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
4. 保险责任	<p>(1) 在保险有效期内，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含新增患者)因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在琼流浪的但经指定专业机构医院诊断为严重精神的患者在海南省范围内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也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p> <p>“第三者”是指除患者本人以外的人，含患者的监护人及患者的家庭成员，当“第三者”为患者的法定监护人及患者的直系家庭成员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造成财产损失时，保险人可免于赔偿。</p> <p>(2)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p>(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第三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p> <p>(4)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合称调查费用），保险人负责补偿。</p> <p>(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含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 其它理赔情形及工作程序，参照 2020 年进行。</p>
5. 补偿限额	

	补偿类型	补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30 万	
	每次事故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50 万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 万	
	第三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	
6. 免赔额	(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 200 元; (2). 其他无免赔		
7. 保险期限	3 年 (2021. 1. 1—2023. 12. 31)		
8.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 保险费	150 元/人/年		
10、出单方式	采取“统谈分签”的方式, 由海南省委政法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保险人, 各市县区委政法委作为投保人按年度向保险人投保, 保险人提供保险保单。		

三、服务要求目标

(一) 人员需求:

1、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团队, 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 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为该项目提供完善的工作制度, 流程。

(二) 承保服务需求:

1、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 接受各方咨询, 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 2、定期走访各市区相关部门，听取意见和建议。
- 3、拥有同类项目的承保经验。
- 4、定期汇报承保及理赔情况。

（三）理赔服务要求：

- 1、制定项目理赔服务标准。
- 2、简化理赔流程。
- 3、编写年度理赔报告。

（四）事故预防服务要求：

- 1、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
- 2、组建专项事故预防服务团队。
- 3、为防止或减少市县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 保险机构需通过一定的科学技术措施, 协助各市区开展信息化服务管理工作。
- 4、制定专项培训计划, 培训对象覆盖监护人、基本精防人员等。
- 5、提供业主方要求的其他保险服务。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2021—2023年）。
- ▲2、付款方式：根据实际购买保险的人数进行结算。
- ▲3、售后服务：

（1）为更好服务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专项售后服务团队。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2）投标人应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15 天内发放给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

（3）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和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保险理赔流程、索赔须知等知识的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30 分钟、城郊 60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5) 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投标责任。

(6) 投标人建立理赔投诉机制与理赔服务人员考核机制。

(7) 为体现保险赔款的公正、公平，对拒赔案件、通融赔付案件、疑难案件，如有必要，将聘请第三方保险评估机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

注：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需针对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表：

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表

序号	市县区	各市区县上报 2020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保费金额各市区县 2021 年 财政局承诺（万元）	
1	海口市	海口秀英	1772	26.58
		海口龙华	2463	36.945
		海口琼山	2167	32.505
		海口美兰	2909	43.635
		海口桂林洋	87	1.305
2	三亚市	3421	51.315	
3	儋州市	4140	62.1	
4	琼海市	2372	35.58	
5	文昌市	2584	38.76	
6	万宁市	2510	37.65	
7	东方市	2400	36	
8	五指山市	548	8.22	
9	乐东县	2058	30.87	
10	澄迈县	2155	32.325	
11	临高县	1890	28.35	
12	定安县	1520	22.8	
13	屯昌县	1217	18.255	
14	陵水县	2139	32.085	
15	昌江县	1170	17.55	
16	保亭县	1224	18.36	
17	琼中县	1199	17.985	
18	白沙县	1200	18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382	5.73	
全省合计		43527	652.9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由于项目为固定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光盘及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8)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9)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100%	0%

4、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所有成员技术、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和商务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YJYZC2021-G3-10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有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信用查询情况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特定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YJYZC2021-G3-10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4	报价	是否有效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及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评标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第二、三项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5 分，有 1 条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2	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责任保险业务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得 0 分。	9
3	服务网络及合规经营	（1）投标人在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表》所列 19 个市县区中已设立分、支公司的覆盖率达到 100%的，得 8 分；覆盖率在 90%（含）~100%的得 5 分；覆盖率在 80%（含）~90%的得 2 分；覆盖率在 80%以下的得 0 分。 注：提供各市县区级分、支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不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及其在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表》所列 19 个市县区中设立的分、支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的得 6 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得 4 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得 2 分；受到行政处罚 3 次及以上得 0 分。 注：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官网行政处罚通知查询截图并做出关于行政处罚次数的声明。	14
4	综合偿付能力	投标人 2019 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40%（含）以上的得 8 分；偿付能力在 180%（含）~240%的得 4 分；偿付能力在 180%以下的得 0 分。	8

		注：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的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需体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相关数据，不提供得 0 分。	
5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含总体规划及服务流程、服务团队、风险控制能力及保证措施、精防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 4 个要素）进行评审：</p> <p>（1）方案满足 4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的得 19.1-2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5.1-19.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9.1-15.0 分；</p> <p>（2）方案满足 3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的得 17.1-19.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3.1-17.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7.1-13.0 分。</p> <p>（3）方案满足 2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的得 15.1-17.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1.1-15.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5.1-11.0 分。</p> <p>（4）方案满足 1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的得 13.1-15.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9.1-13.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3.1-9.0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未包含任何 1 个要素的得 0 分。</p>	21
6	理赔方案	<p>根据理赔方案（包含理赔流程、理赔服务质量保障机制、突发案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理赔服务措施的创新等 4 个要素）进行评审：</p> <p>（1）方案满足 4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的得 16.1-18.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2.1-16.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6.1-12.0 分；</p> <p>（2）方案满足 3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的得 14.1-16.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0.1-14.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4.1-10.0 分。</p> <p>（3）方案满足 2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p>	18

		<p>的得 12.1-14.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8.1-12.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2.1-8.0 分。</p> <p>(4) 方案满足 1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的得 10.1-12.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6.1-10.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0.1-6.0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未包含任何 1 个要素的得 0 分。</p>	
7	投诉处理方案	<p>根据投诉处理方案（包含投诉处理措施与流程、投诉处理工作团队等 2 个要素）进行评审：</p> <p>满足 2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的得 4.1-5.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3.1-4.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2.1-3.0 分。</p> <p>满足 1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先进可行的得 3.1-4.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1-3.0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1.1-2.0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未包含任何 1 个要素的得 0 分。</p>	5

评委签名：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 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8、响应偏离表
-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
- 10、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19,587,150.00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5、联合投标协议书

(接受联合体适用)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关于联合体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8、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10、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